

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125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冯宝山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牛忠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在股东会通过补选牛忠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牛忠党先生接替冯宝山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宝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牛忠党（主任委员）、杨权、庄志捷

二、本次补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